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5號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林書生

浩成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素珠

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5號被告王進祥違反森林法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書生、浩成交通有限公司均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王進祥於民國109年8月29、30日因使用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貨車載運贓木下山，涉犯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6款之罪嫌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。又上開營業大貨車之車輛登記在第三人浩成交通有限公司名下，第三人林書生亦具狀向檢察官表示該車為其所有等情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結果、刑事請求代為保管扣押物聲請狀在卷可憑，則被告所涉違反森林法之犯行，如經本院認定合於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6款「為搬運贓物、使用牲口、船舶、車輛，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者」之加重條件，則依同條

01 第5項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」
02 之規定，被告用以搬運贓木之上開營業大貨車，即有可能被
03 沒收，依上開說明，上開第三人即有參加程序必要，爰依職
04 權裁定命參與沒收程序。

05 三、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5號案件定於111年9月27日15時50分，
06 在本院第四法庭行準備程序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
07 規定，本件職權命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人即林書生、浩成交
08 通有限公司如經合法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諭
09 知沒收之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立群
13 法 官 李承桓
14 法 官 姚亞儒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楊姿敏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